

國立交通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魏副校長

出席：祁甦(請假)、蔡文祥、林振德(于秉信代)、張新立、林大衛、韓復華、林松山(莊振益代)、沈文仁、劉增豐、陳其南(黃坤錦代)、彭松村、楊維邦、謝續平、許淑芳、陳永順、李錫堅

列席：齊叔容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校長因公出國，本次會議由本人代理。

二、確認前次會議記錄。

三、李主秘報告：

1. 本校與國泰醫院合作意願書最新修訂如附件甲。

2. 教育部函知研修本校與思源基金會合作協議案如附件乙。

四、張總務長報告：

1. 重大工程進度概況如附件丙。

2. 特二號道路路線簡介如附件丁。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為因應國內外網路教學情勢，本處擬增設「網路教務組」，負責教學及教務行政業務網路化之開發與承辦，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1. 由於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以網際網路為基礎的遠距教學無疑地將成為人類社會學習很重要的一個工具。為符合時代潮流，並強化本校之競爭力，本處擬增設「網路教務組」，負責教學及教務行政業務網路化之開發與承辦，本案曾在行政會議報告。

2. 環顧台灣的其他大學，教務處已有資訊組或網路組之編制，例如：台灣大學之教務處資訊組已成立多年；中山大學的資訊與出版組已成立等。

3. 面對這樣的一個新的學習世紀，中央大學、中山大學均已積極推動與開發網路教學並開出課程，本校實應加緊努力並掌握先機，以提昇服務品質。

（例如：中山大學已開設多門網路教學課程，並函文各大學校院際選修；中正大學已舉辦二屆「虛擬大學之組織與管理國際研討會」等。）

4. 本處於本校組織規程中僅提「設若干組」，而未一一列出設立之組別，所以保留了增設組織之彈性。

5. 「網路教務組」之主要負責任務有：（一）協助網路課程開發、（二）教師培育與教學研習、（三）教材轉換與製作協助、（四）網路校園系統技術規劃與開發協助、（五）協助教務網路化之技術開發與支援等。

6. 本處「網路教務組」擬置人員四人，其人事經費來源均有著落：

(一) 組長一人：目前階段，先由教務處某一組組長兼網路教務組組長，另請一位組員來全力協助並負責課務組的工作（其工作津貼將以招生節餘款支應。）配合前項措施，未來將完成下列手續：1. 修改本校組織章程，增列「網路教務」工作項目。2. 新的組織章程報教育部核備。3. 報銓敘部增列新的職務說明書，以符規定。

(二) 技術人員一人：課務組已通過簽聘之技士轉調本組。

(三) 約僱人員二人：由暑修經費、推廣教育管理費節餘款支應。

決議：通過二年內先以任務編組方式來推動。

二、案由：擬提高補助系所辦理碩、博士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委員之人數，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1. 依「學位授予法」（請參考附件一）與「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規定（請參考附件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
2. 由學校經費下支付，碩士班口試費每生三人每人一千元，博士班口試費每生七人每人一千五百元外，超過口試委員之口試費由系所管理費支付。（請參考附件三）
3. 近來有系所因管理費不足，故將聘任四位口試委員之口試費，以學校補助三千元平分，每位口試只領柒佰伍拾元口試費，似有不妥之處，經查詢外校部分國立大學之支付標準（請見附件四），皆補助口試委員人數之上限，本校似有調整之需要，以維護本校校譽。

決議：碩士班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班口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由學校經費下支付之口試費，仍依原規定，碩士班口試費每生三人每人一千元，博士班口試費每生七人每人一千五百元，超過此人數之口試費可由系所各種經費項目勻支。請維持每一委員口試費一千或一千五百元之數額。

三、案由：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1. 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已於89年8月15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研擬委員會組織規章草案。
2. 依本會規章第十一條，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3. 依內政部74年7月1日七十四台內勞字第三二一二九一號令發布「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主任委員由雇主就雇主代表中指派……」，副主任委員已由勞方選舉產生，主任委員請校長指派。

決議：請總務處修訂部份文字後，下次會議決議。